

附件一

收文日期 99年3月9日 北教師會第 990358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瑋茹 電話：02-77365596

教學

220

臺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215號

受文者：臺北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國(二)字第0990043905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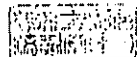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之相關建議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9年3月11日立法委員洪秀柱國會辦公室舉辦之「臺北縣基層教師與部長有約」座談會結論辦理。
- 二、貴府表示，試辦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係致力於提升學童競爭力，期消弭因社經地位之落差而引起之學習成就差異，並減低家長經濟負擔，確值肯定。惟方案推動迄今，縣內教師團體仍有疑慮，在配套措施尚未完善及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互信有待加強之情況下，建請 貴府持續與相關人士及團體溝通。
- 三、本案之推動，建議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先以偏鄉地區學校進行小規模試辦，於試辦完成後，邀集各方專家學者團體檢視其成果。依其成果及充分考量學生學習權益之前提下，持續與各類團體討論，建立互信基礎後，再逐步於適法原則下擴大辦理，並可作為本部未來修正法令及課程綱要之參考。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立法院洪秀柱委員國會辦公室、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教師會、本部部長室、國會組、國教司

部長 吳清基

指 號：
任事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瑋茹
聯絡電話：02-77365596

附件二

受文者：國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國(二)字第0990068483號

類別：般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預定於99學年度全面推動「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一案，請於99年5月3日（星期一）前將計畫或方案報部核處，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貴局所報計畫或方案請依下列事項說明，並提周延處理方式暨相關配套措施，包括：

(一)尊重意願：因本實驗方案係屬實驗性質，應請注意學生身心發展與需求，有關家長自願參與一節，仍請 貴局妥處。

(二)專業師資：英語師資之良莠為本實驗方案成敗之關鍵，師資應優質專業且充裕。

(三)充分溝通：請 貴局充分與家長及學校教師溝通，俾獲取共識。

(四)成效評估：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本案應進行相關成效評估。

二、旨揭方案應俟本部核復同意後，始得於99學年度全面實施。



正本：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司

部長 吳清基